

# 节水节电管理办法

为积极推进节约型高校建设，进一步加强我校水电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共机构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市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加强对节水节电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节水、按实收费、定额管理、技术进步和师生参与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适应学校发展的节水节电计划，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合理使用，重复利用，治污减排，保护环境，努力降低全校用水用电支出成本。

**第二条** 凡在青海大学范围内用水用电的校内外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此规定。学校所属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有权检举浪费水电的行为，学校对在节水节电管理、节水节电技术推广方面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 第二章 水电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水电管理实行校节约型校园领导小组、校节水节电工作办公室和基层节水节电管理小组三级管理。

**第四条** 校节约型校园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资源节约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统筹解决在推进节约型校园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校节水节电办公室具体监督管理全校节水节电工作，直接向校节约型校园领导小组负责，工作地点设在校后勤管理处水电管理科。具体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全校日常用水、用电的检查监管工作；
- (二) 负责管网线路的维护维修工作；
- (三) 负责所有供水、供电设备设施的维修与管理工作；
- (四) 负责日常水、电使用合理性的巡查工作，调整不合理的水、电用量；
- (五) 有计划地进行水电网的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水电管理社会化进程，减少能耗和产销差。

(六) 负责组织全校师生员工的节能意识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师生的节能意识，培养节约习惯。

**第六条** 基层节水节电管理由各单位、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成立基层节水节电管理小组。具体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节水节电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上报校节水节电办公室；
- (二) 负责定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节水节电办公室报告、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和修改方案；
- (三) 负责本部门用水用电指标分解，并定时考核；
- (四) 督促部门成员严格依照学校节水节电管理规定，做好宣传工作。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校各建筑楼内的节水节电的管理由使用部门负责。公共场所节水节电工作由物业管理科负责。教学楼内

的公共场所和教室的节水节电工作由物业管理科负责；教学楼内的实验室、办公室的节水节电工作由具体使用的学院、教研室、职能部门负责。食堂、学生公寓、浴室、洗衣房等场所的节水节电工作由相关使用单位负责。

**第八条**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增加水电设备，都必须事先向节水节电办公室书面申请所增内容和容量，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装、变更水电计量装置及其位置。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新建、装饰、改造工程与水电有关的项目，必须符合学校的计量和节能要求，供水供电方案需征求节水节电办公室意见；临时施工用水用电须事先书面申请，装表计量收费；竣工验收需提供水电竣工相关缴费资料，竣工验收后三周内将竣工图复印交节水节电办公室。否则不予通水通电。

**第十条** 学工处、团委及学生会将节水节电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中，并积极引导和鼓励学生开展校园节约宣传活动。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节水节电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节水节电意识，落实节水节电管理措施。加强对本单位节水节电工作的检查、督促、考核与管理，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十一条** 节水节电工作必须列入后勤水电管理科和物业管理科的工作考核目标，要做好所管楼宇的节能管理和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做到每天至少巡视检查两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具体工作如下：

(一) 加强对自修教室的节能管理，做到按照学生实际需求合理实施分层分区开放自修教室。

(二) 非学校工作和计划教学使用教室、报告厅、会议室，须到后勤处办理相关手续。

(三) 每天下班后和假期中原则上停止使用楼宇电开水炉，寒假期间暖气实行低温运行，部分电梯采取分层定时管理。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根据学校总体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本办法，将节水节电工作纳入本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年终干部考核、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条件和依据。

**第十三条** 凡使用我校电网、水网的用户必须服从统一管理，装表计量缴费。对目前尚未装表计量的用户，学校将逐步排查安装到位。

对需改装、新装水电线路及设施的单位，须经校节水节电办公室批准装表计量后，方可实施供水供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校水电基础设施和设备，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管网。

**第十四条** 基建工程、维修工程和校园绿化养护等项目用水用电，由项目管理方负责水电使用申请，装表计量，节水节电办公室负责据实回收。

**第十五条** 所有水电表用户应在水电费缴费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缴费。

#### **第四章 节水节电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电暖气、电热水器等电器的

节能管理，使用上述设备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在办公场所和教室尽量少用大功率电器。推广使用节能型产品，把好水、电设备采购关，保证质量好、低耗能的产品进入校园。

**第十八条** 提高教室利用率，学生自习尽可能集中，杜绝少数学生占用教室浪费电能的现象。

**第十九条** 强化节水、节电意识，做到人走灯熄，人离水断。要注意养成随手关灯、关水、断电的良好习惯。特别是要随手关闭公共场所无人时的路灯和楼道灯，及时关紧水龙头，办公室、多媒体教室无人工作时应关闭设备电源。

**第二十条** 锅炉、实验设施等大型设备尽量使用专线供电，避开引发火灾事故。

##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内使用电器，应严格执行《青海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严格禁止私接乱拉、使用违章电器等现象，违反者按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办公室、教职工宿舍不得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一经发现，按电热器设备功率 1-3 个月的电量缴纳电费。私拉电线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损坏水电设备按价赔偿工料费；故意损坏者除按价赔偿工料费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工料费 1-3 倍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使用水电从事经营活

动、私接水电、毁坏水电表铅封、私自拆装和移动水电表、以不正当手段使计量装置失准，均为盗窃水电行为。一经查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追缴应缴水电费并处应交水电费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违反程序购买、使用水电设施、设备，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全责。一经发现，责令该用户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并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节水节电办公室定期组织节水节电督查，履行对违章用水用电的处罚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水电使用单位须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管理工作。如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玩忽职守、造成水电资源浪费、财产损失现象的，在依法追缴失计水电费的同时，对有关单位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对直接责任人将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不按时交纳水电费，每日按欠费总额的 1% 至 3% 收取滞纳金。对违章用电、用水或拒缴水电费的单位和个人，逾期超过 30 天，经劝阻仍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在追究部门负责人领导责任的同时，节水节电办公室可对该单位或个人实施停水、停电，直至纠正后恢复供水、供电。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后勤管理处水电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